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南)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为母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江西飞南股东会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1MA56634R83
3.住所:四会市罗福镇罗福工业园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陈伟南
6.注册资本:人民币766,195,0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8年08月22日
8.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实行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表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42,225,912.36	10,079,316,115.32
负债总额	4,737,347,430.40	4,826,159,235.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004,878,481.96	5,253,156,879.48
	2025年1月-12月 (经审计)	2026年1月-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20,211,246.93	2,090,690,806.90
利润总额	246,126,275.13	244,687,255.53
净利润	247,316,900.94	244,887,687.45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母公司不属于失信被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本合同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规定的展期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3.担保金额及范围

(1)担保之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3亿元。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以及法律规定的该主债权发生时,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依据上述条款确定的被担保主债权,即为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宣布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害赔偿),债权人均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母公司的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江西飞南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4,233亿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0亿元,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赔偿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朗润资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0,849,734股(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供证券公司开展科创板股票交易业务的353,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朗润资产本次解除质押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本次解除质押后,朗润资产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朗润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蔡瑞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96,849,734股(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供证券公司开展科创板股票交易业务的353,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0%;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朗润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蔡瑞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0股。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朗润资产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朗润资产
本次解除质押(股)	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0
解质时间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04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绿色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并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时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及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事宜,以及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详见公司在2025年6月21日、2026年6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

2025年12月1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249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公司于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已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22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帅丰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中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国债赎回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具体实施等相关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1,500,000元购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通信用回购购产品,现已收回该投资本金和收益,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91天期国债通回购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3,500,000	2026年4月21日	2026年7月21日	1.40	3,500,000	1224

注:该表收益率为测算未到期理财产品。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9,956,287.73	1,968,756,735.70
负债总额	115,719,946.97	154,862,40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803,366,973.47	1,810,718,348.14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9,132.69	-112,186,289.33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运用。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6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林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295名,代表股份4,361,515,3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的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名,代表股份4,017,019,60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份290名,代表股份344,496,77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292名,代表股份129,422,68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名,代表股份178,319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9名,代表股份129,244,36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07%。
2.出席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经过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5. 主持人：董事长钱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6名，代表股份4,361,515,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份的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名，代表股份4,017,01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8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2名，代表股份129,422,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名，代表股份179,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9名，代表股份129,243,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07%。

2.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员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股)	占比	反对(股)	占比	弃权(股)	占比
1	关于 董事会 提议向下修 正“中特转 债”转股价 格的议案	4,304,810,811	98.7378%	43,633,806	1.0006%	11,396,604	0.26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2,718,111	56.9329%	43,633,806	34.1560%	11,396,604	8.9211%

注: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未经单独表决。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68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7月22日在中国特钢厂三楼会议中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主持人李林,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定将“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78元/股向下修正为31.9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22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50,849,734
持股比例(%)	9.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1、上述数据比例均以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量及公司总股本549,600,000股计算所得。
2、上述数据数量中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供证券公司开展科创板股票交易业务的353,000股公司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的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朗润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蔡瑞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除股份解除质押外,上述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3日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公司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万顺律师函,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否	1,992,386	32.99%	0.41%	2026年05月13日	2026年07月21日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否	418,781	69.93%	0.09%	2026年05月13日	2026年07月21日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合计	——	2,411,167	39.92%	0.5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源中短债
基金代码	1100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2026年7月24日 恢复大额赎回、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A
下属分级的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24日起,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市场所有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查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0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7月22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收盘溢价率为2.310%,相较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06%。为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价买入,可能面临净值波动风险。

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适当性匹配,并提示出现不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21日起,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流动性服务调整为一股流动性服务:

1.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7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关于零售直销业务迁移安排的联合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7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易方达财富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基金销售牌照。

为便利投资者理财业务的整合及升级,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易方达基金拟将零售直销业务逐步迁移至易方达财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易方达基金直销平台(如钱袋宝APP、PC端网上交易系统)等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的申购赎回、交易赎回及赎回的服务均迁移至易方达财富,后续可在易方达财富继续申购赎回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同时还可利用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及参与基金权益服务。暂不迁移的投资者在原有渠道享有权利不受影响。具体迁移操作指引,请见相关直销平台指引页。

前述业务迁移设置过渡期,期间易方达基金和易方达财富将提供业务衔接服务。业务迁移过渡期结束后,易方达基金零售直销客户将批量迁移至易方达财富,届时将另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与易方达财富将继续秉承“客户至上”的理念,勤勉尽责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等服务。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易方达基金客服电话(400 881 8088),易方达财富官方电话(400 881 8088)咨询,或登录易方达基金官方网站(www.efunds.com.cn)、易方达财富官方网站(www.efundscn.com)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0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截至2026年7月2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收盘溢价率为1.864%,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376元。特此提醒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7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向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以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提示: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

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适当性匹配,并提示出现不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45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2026年7月24日 恢复大额赎回、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混合A
下属分级的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5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24日起,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市场所有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查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原油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611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截至2026年7月2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溢价率为1.864%,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376元。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23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7月23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适当性匹配,并提示出现不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易方达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易方达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简称	中债1-5年政金债
基金代码	0213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2026年7月24日 恢复大额赎回、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1-5年政金债A
下属分级的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24日起,易方达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